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形式投票並全部獲股東通過。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即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委任張秀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7,360,000 (100%)	0 (0%)
1. b	批准委任張文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	167,360,000 (100%)	0 (0%)
1.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67,360,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08,860,000股，包含198,860,000內資股及110,000,000H股。在該308,860,000股中，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並無股東需就任何議決案棄權投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曾國偉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張秀生先生、王文生先生及田群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林殷平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沈明宏先生、黎禮才先生及陳月潔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